

#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会议纪要

(第 26 期)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5 年 7 月 2 日

## 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纪要

7 月 2 日下午,学校在长清校区资产管理处会议室召开人才培养改革试点专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学校领导鹿林、唐勇、徐晓红、孙云早、王玉华、李贞涛,原副院长顾一中出席会议,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部、系)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鹿林院长主持。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教务处负责人关于《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试点专业总结报告》和《山东交通学院全面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

二、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试点工作部分 MOOC 成果。

三、鹿林院长作了《全力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专题报告,内容如下:

(一)试点专业改革的启示

## 1. 目标管理法在人才培养体系重构中的应用

(1) 由人才需求市场的目标演绎出人才培养体系

(2) 人才需求的目标定位变则人才培养体系随之变

## 2. 寓各学科知识于专业能力培养之中

(1) 专业能力培养需要各学科的课程共同作用，即每一个专业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等都是围绕专业的能力培养来锤炼的。

(2) 由课程体系要明确课程的目的，课程对课程体系的支撑和反馈作用也要有清晰的认识，这对每一位任课教师都是是严峻的考验。

## 3. 知识的分课程教学与综合应用训练相结合

(1) 知识的学习是由少积多，对学生是一个输入的过程。

(2) 专业能力的养成是由知识的综合输出进行训练。

## 4. 课堂与课余的有机结合

(1) 课堂到课余的延伸，课余到课堂的提升相互联系相互支撑。有些问题可以在课堂上解决；有些问题在课堂上提出通过课余训练、学习解决；有些课余的问题也可以在课堂的讲解中做到提升。

(2) 课堂、课余的有机结合要做到知识、能力、素质等结构性任务的互补。

(3) 课余活动要创出品牌。例如科技创新等品牌。

## 5. 团队的组织方式进一步强化

(1) 由二级学院、系、教研室等行政团队跨越到以一个专业的人才培养为目标的专业教学团队。

(2) 组织形式的改变要求组织行为方式要有突破。

## 6. 两个工具

### (1) 逻辑分析图

逻辑分析图的中心点是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然后对目标定位根据知识、能力、素质进行层层分解，归纳总结后融合为不同的课程。

### (2) 时空矩阵图

专业的人才培养定位根据知识、能力、素质经过层层分解后的任务，哪些是在课堂上解决，哪些是在课余解决，哪些需要学生自我修炼，就形成了时空矩阵图。

## (二) 试点经验是酵母，不是馒头

### 1. 试点是探出的小径，大道需大家踏出来

(1) 试点的经验是点，不是框。试点经验作为点可以不断的往外扩张成为一个圆甚至成为一个球；而不是一个框，把大家的思路想法都禁锢住。

(2) 创新是驱动力。本次全面推广人才培养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强调创新，就是面对传统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批判地吸收，不能总是习惯了怎么样做或者过去是怎么样做的。

### 2. 人才培养改革的三个项目

(1) 日语专业转型。利用丰富的日语基础办信息技术专业，与信息电气工程学院的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合作，确立对日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工程师培养的定位。这样就可以办出特色，形成很强的竞争力。

- (2) 管理学院的综合改革
- (3) 全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 3. 凝练出什么

- (1) 人才培养的内容如何构筑，如何实现
- (2) 人才培养运行机制如何重构
- (三) 依托改革行动，加快能力提升

#### 1. 化机遇为理念

(1) 抓住机遇在于深刻理解改革的迫切。国家的产业转型、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应用型人才。

(2) 将机遇提升为理念在于对诸要素的深刻思考与思考结果集成。

#### 2. 化理念为行动

(1) 行动的方案来自于调研、分析、提升。

(2) 行动力在于落实、协调、敢打硬仗。这期间一定会有很多困难，但是要把解决困难作为向前迈进一步的契机，不能因为困难动摇自己的信念而与改革唱反调。

#### 3. 化行动为绩效

(1) 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将再一次提升学校竞争力。经过 1 至 2 年的时间，从整体框架到一步步深化完成重构人才培养体系后，一定能很大程度提升学校的竞争力。从而对社会资源的凝结度也会大步提升。

(2) 改革要由行动到理论，并结出一批成果。有些成果要固化在教学过程中，有些是需要通过文字，成果获奖等来展现。

#### （四）结语

实干将是应用型改革的最显著的特点，创新将是应用型改革的最鲜活的元素，协同将是应用型改革最出彩的突破点。

**出席：**鹿林、唐勇、徐晓红、孙云早、王玉华、李贞涛  
顾一中。

**列席：**各机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部、系）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教学负责人，各本科专业负责人。